

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「休閒專業實習、休閒實務實習」作業要點

99年05月1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- 一、為了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的休閒事業管理人才，強調專業課程之理論與實務訓練，增加未來就業優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兩項實習課程均於三年級實施，實習分兩梯次進行，第一梯次於第三年級第一學期；第二梯次於第三年級第二學期進行，為期六個月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
- 四、實習以本系接洽休閒事業相關之公私立機關組織為主，如係學生自行洽尋之休閒服務相關單位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報系核准後，始得前往，否則不予承認。實習單位如下：
 - (一) 主題樂園；
 - (二) 渡假村、俱樂部及購物中心；
 - (三) 休閒農場；
 - (四) 休閒遊樂業；
 - (五) 國家公園、俱樂部、博物館、風景特定區及其它與休閒服務相關產業等。
- 五、休閒專業實習與休閒實務實習合計實習時間需達6個月以上。
- 六、實習申請流程詳如附錄一。學生應於實習前提出實習申請表（附錄二）、實習家長同意書（附錄三）及實習保險通知單（附錄四）等資料，經系上核可後，始可進行實習。
- 七、實習結束後，應填寫實習自評報告書（附錄五），由實習單位評分；後再繳交一份實習心得報告（3000字以上；附錄六），由指導老師評分。
- 八、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，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工作，並填寫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（附錄七）。
- 九、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：
 - (一) 學生實習機構考核佔60%。

(二) 學生實習報告佔 40%。內容包括：

1. 實習指導老師訪視成績佔 10%。

2. 實習心得報告佔 30%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實施。